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
承辦人: 黃順欽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3304

傳真: 02-27597669

電子信箱: la-huangsc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環資字第10930538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府各機關委外場館內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 禁售瓶裝水,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等相關規定,請各 機關落實執行,詳如說明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及 「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」 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起,本府117處委外場館內用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 餐具、禁售瓶裝水,其中78處委外場館(238家攤商)提供 外帶餐飲服務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府委外場館內用仍有部分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情事,另外帶一次性餐具計價收費規定,除109年7月5日 起本府公有場館新訂契約應配合執行外,其他舊有契約應 於110年7月5日前完成修訂提供外帶餐具計價收費,並予以 實施。

四、敬請本府各機關加強要求轄管委外場館落實本府禁用政





策,本局亦將不定期勘檢各委外場館執行情形,敬請配 合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: 電2020/08/08文 交 12:34:58 章



